

始兴县墨江生态园照明亮化提升项目工程 设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始兴县墨江生态园照明亮化提升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业主名称：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

地址：始兴县太平镇沿江北路 1 号。

联系人：魏源。

联系电话：0751-3324983。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工程设计。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（在有效期内），具备照明工程通用专业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位于始兴县城南镇墨江生态园，范围总长约 1.4 公里，占地近 200 亩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完善功能性照明，丰富基础景观灯光，增添休闲景观、游玩互动等主要功能元素，设置核心看点区、休闲体验区、互动体验区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325.5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或本级财政资金。

中选服务单位根据上述建设内容和业主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，编制满足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、施工图设计文件（以大地 2000 坐标系作为坐标基准，标注具体灯具等亮化设施位置坐标），要求自承接任务 1 个月内完成。项目建设期间中选服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勘察设计职责和义务，保证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，负责日常业务联系、技术对接、相关文件资料提交等事务，参加工程质量验收、工程竣工验收，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（一）履行地点：始兴县。

（二）履行方式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业主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有关要求，完成工程设计工作，采用“电子版+纸质版”形式交付。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计价标准：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〔2002〕10 号）。

八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自承接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开始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相关手续完成为止。

九、验收

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各项工作，及时提交成果文件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业主有关要求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本次服务分二次付款：1. 完成工程设计工作，出具符合要求的地形测绘报告、规划设计方案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后，项目业主收到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请款资料（含请款函、开具的有效发票等）支付合同金额 70% 服务费用；2. 配合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及相关资料签章后，项目业主收到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（含请款函、开具的有效发票等）支付剩余服务费用。

以上服务费用支付具体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

（一）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（二）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

（一）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

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（二）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

（三）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